

凯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凯府办函〔2018〕50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凯里市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凯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炉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凯里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6日

凯里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

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公租房准入条件的通知》（黔建保字〔2016〕25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条件

“住房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保障家庭发放一定的货币补贴，由其通过市场租赁住房，解决居住困难。

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以家庭为单位，原则上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户主作为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可由申请家庭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或者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是指与申请人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的人），申请人须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在我市未享受过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易地扶贫搬迁房等其他保障性、政策性住房。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凯里市城镇居民户籍的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非常驻人口），外来务工人员在本市范围内稳定就业二年以上，依法与用人（用工）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取得本市《居住证》并连续缴纳社保二年以上（含二年）。

(二)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范围内无私有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达不到 15 平方米。

(三) 申请人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 1600 元（适时调整）；

(四) 无商业门面，无价值 8 万元以上车辆。

(五) 其他。1.因离婚在本市失去房屋的（法院判决满 1 年，协议离婚满 2 年）；2.无独立户籍的已婚家庭可以独立申请；3.在同一户口本上，未有法定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的可以独立申请。

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根据申请家庭保障人口数、保障面积范围内发放，无房户以 15 m²/人住房面积进行保障，8 元/m²发放租赁补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市场房屋租金参考价的平均值适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调整。

三、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材料

(一) 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书。

(二) 凯里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批表。

(三) 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的证明材料（工作单位或社区、

乡镇出具)。

(四) 房屋租赁合同和家庭住房的证明材料。

(五)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六) 婚姻状况证明。

(七) 新就业职工提供有关任职文件。

(八) 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居住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住房租赁补贴审核程序

(一) 申请。申请人向户口或常住所在地社区、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供第三条规定的申请资料。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交的材料。

(二) 初审。镇和社区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户籍、收入、住房、财产、车辆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符合规定条件的，由户籍所在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或现居住地镇人民政府和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申请材料及审核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住保办）。

新就业职工及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租赁补贴的，可由用人（用工）单位统一受理、审查后，集中报所在社区，并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 审核。市住保办会同市民政、公安、财政、住建、国

土规划、发改、司法、人社、车管、市场监管、审计等相关部门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籍、车辆、收入（财产）、房屋、纳税及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市住保办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纳入租赁补贴发放的保障对象。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所申报的社区或镇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复核。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住保办申请复核。市住保办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程序

（一）发放。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对象提供银行的存折账号，市住保办汇总租赁补贴发放表册，根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程序要求发放至保障对象存折账户。

（二）复审。每季度在发放租赁补贴前，由住保办负责提供保障家庭信息，街道、镇人民政府对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家庭相关情况进行动态复审，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盖章报送市住保办汇总。市住保办对不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调整，对符合条件家庭的车辆、房产信息进行核实。

六、住房租赁补贴管理

（一）纳入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家庭，需在规定时间内与市住保办签订《租赁补贴确认书》，按季度于每季度末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物配租家庭申请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将房屋搬空

后，报市住保办核验并按程序申请保障方式变更，从变更核准的当季度起，由市住保办对其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二）保障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

1.采用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以及房屋、车辆等欺骗方式取得住房租赁补贴的；

2.参加集资建房、购买商品房的保障房及其他方式取得私有房屋，且房屋面积不符合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的；

3.已经纳入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或配售且签订合同的；

4.应当取消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资格的其他情况。

（三）对弄虚作假的申请家庭，一经核实，立即取消保障资格，并限期退回已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对于在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期间，其家庭收入、人口、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条件时，或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本市区域的，应当主动上报市住保办依法取消保障资格，一直瞒报的家庭，一旦查实，限期退回自不符合保障条件之日起多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逾期不退回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计入我市不诚信信息档案。

七、其他事项

（一）市住保办加强对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及其相关部门要按规定的程序

办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对申请家庭的申请资格审查、复查等要依法依规办理。

（二）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应保尽保。市住保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宣传、公示等工作，严把审核关，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租赁补贴家庭做到应保尽保。

（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要全力配合市住保办工作，在市住保办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若发现办事拖拉、影响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的，报市人民政府处理。

（四）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凯里市公共租赁住房租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凯府发〔2015〕24号）条款相冲突的，以该方案为准。

（五）本方案由市住保办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市人武部，市武警中队，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共印 120 份，其中电子公文 95 份）